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07920-1.docx、10501007920-2.doc)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業經本部於105年7月6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78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指該傳染病病人有傳染他人之虞時。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十三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感染管制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

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傳染病檢體採檢及第二款檢驗機構管理之相關規定。

四、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

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
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五、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
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係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自七十四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六度修正。本次係為統整本法相關規定、函釋及為因應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之定義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修正，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將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之事項，移列至本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指該傳染病病人有傳染他人之虞時。</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p> <p>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p>	<p>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p> <p>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u>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u>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p>	<p>一、增訂第一項，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參照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署授疾字第0960000720號函釋，其所稱「必要時」，係指「該傳染病病人有傳染他人之虞時」，爰將必要時之定義性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文字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u>感染管制</u>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p>	<p>第十三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u>感染控制</u>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二條，將<u>感染控制</u>一詞修正為<u>感染管制</u>，爰修正第一項之文</p>

<p>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p> <p>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p>	<p>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p> <p>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p>	<p>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p>	<p>增列第三款，將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之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以下款次遞移。</p>

<p>應個案之相關資料。</p> <p><u>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傳染病檢體採檢及第二款檢驗機構管理之相關規定。</u></p> <p><u>四、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u></p> <p><u>五、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u></p>	<p>應個案之相關資料。</p> <p><u>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u></p> <p><u>四、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u></p>	
---	--	--